

國立中央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新任、續任及去職辦法

99.05.11九十八學年度第二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正
99.10.19九十九學年度總教學中心第一次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9.11.15.校長核訂通過
104.09.21 104學年度通識教育中心第一學期第一次中心會議修正
104.11.4 104學年度總教學中心第一學期第一次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12.4校長核定建議修改第五條後送人事室確認
105.1.11 104學年度通識教育中心第一學期第四次中心會議修正
105.3.23 104學年度第2學期總教學中心第一次委員會修訂通過
105.4.29校長核定通過
109.11.17 109學年度通識教育中心第2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9.11.26總教學中心109學年度第1次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0.03.16 109學年度通識教育中心第3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10.05.27總教學中心109學年度第2次委員會會議通過
110.06.18校長核定通過
114.11.24 通識教育中心 114 學年度第 2 次中心會議修正
114.12.08總教學中心114學年度第1次臨時委員會會議通過
114.12.20校長核定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中央大學組織規程」與「國立中央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新任主任由本中心遴選委員會推薦副教授以上之編制內專任教師二至三人為主任候選人，簽請校長擇聘之。

本中心遴選委員會組成、主任候選人資格、候選人產生方式及選舉人資格說明如下（若無特別指定，本辦法所謂專任教師皆指主聘於本中心教師，且含專案教師）：

一、遴選委員會組成：本中心專任教師。

二、候選人資格：副教授以上之編制內專任教師。

三、候選人產生方式：本中心專任教師舉薦或自薦，若候選人未及二人，則由總教學中心中心主任推薦本校教師補足之。

四、選舉人資格：本中心之專任教師。

若本中心遴選委員會無法推薦足額人選，則由總教學中心中心主任推薦具候選人資格之教師二至三人為主任候選人，簽請校長擇聘之。

第三條 本中心主任任期三年，得續任一次。本中心主任於任期屆滿六個月前，如向總教學中心中心主任表明續任意願，則由總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召集本中心遴選委員會議，就本中心主任續任行使同意投票。以具選舉人資格之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通過續任案。

第四條 本中心新任主任選舉程序：

一、現任主任任期屆滿兩個月前，由現任主任或代理人召開遴選委員會議，出席人數須達具選舉人資格之教師三分之二以上。

二、選舉人以不記名方式，就候選人名單中，至多圈選二名。

三、得票數最高前二至三名，為遴選委員會向學校推薦之主任候選人。

第五條 本中心主任若於任期內休假、進修、借調或連續請假超過半年，或因重大事故無法執行職務時，應即辭職，由中心會議決議推選副教授以上一人代理主任至該學年度結束為止，並依本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辦理主任改選事宜。

第六條 本中心主任去職程序：

經具選舉人資格之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向總教學中心中心主任提出不適任案，由總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召集中心會議，推選一人為主席籌辦不適任案投票，並於連署案成立後兩個月內完成。具選舉人資格之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不適任案始通過。總教學中心中心主任應於主任去職案通過後一週內，簽請校長免除現任主任行政職務，並依本辦法第四條、第五條規定辦理本中心主任代理與改選事宜。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會議通過，陳報總教學中心委員會審議，校長核訂後實施，修正時亦同。